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Y012-01

修正案号: 39-0294

- 一. 标题: 检查运十二飞机前货舱门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运十二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自编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运十二飞机前货舱门为复合材料制造,由于制造工艺存在缺陷, 该舱门脱胶、分层,致使飞行中大面积脱落,如脱落物吸入发动机,将 直接危及飞行安全,为此应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接到指令后最近一次飞行前对前货舱门进行检查有无脱胶、 分层, 以后每日飞行前对此舱门进行目视检查。
 - 2. 如有脱胶、分层应立即进行修理或更换,并通知飞机制造厂。
- 3. 制造厂应立即对前货舱门制造工艺进行检查,分析脱胶、分层原因,制订措施,从根本上解决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7月2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7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张珠江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